BSZN-00015400300Y01

**BSZN**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办事指南

云南省气象局

2020年12月20日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

迁建初审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实无法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需要迁建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申请和办理。。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八条：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二十条：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1年的对比观测。迁移的气象台站经批准、决定迁移的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公布，第35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对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并承担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

 三、实施机构

云南省气象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授权组织。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审核和初审决定。

四、办件类型

初审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条件：

1.需要迁移的气象台站必须是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实无法避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2.申请迁建气象台站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3.拟迁站址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能够代表现址所在区域的天气气候特征；

（2）符合全国气象观测站网布局；

（3）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探测环境的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4）土地符合建设用地要求，取得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满足观测场地、探测设施、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以及配套设施的布局要求，并预留与气象台站功能相适应的业务发展空间；

（5）具备必要的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基础条件；

（6）涉及无线电业务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行政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准予批准：

1.申请人和申请理由符合要求；

2.经技术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3.经现场踏勘，申请材料真实、拟迁站址气象探测环境符合要求、建设用地和建设资金落实、建设条件具备；

4.经专家论证，迁建气象台站必要（申请迁站的理由是否合法充分，拟迁站址用地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必须迁移气象站等），拟迁站址合理（站网布局是否合理，站内规划建筑布局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科学（是否能代表该站所在区域的天气气候特征，是否会对天气、气候、服务、资料业务产生影响等）、可行（建设内容是否与业务需求相一致，占地面积是否与建设内容相适应，投资资金是否能满足建设需要，道路、交通、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能否满足建设需要和今后的业务需求等）。

5.满足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对迁建气象台站的其他要求。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1.申请人或申请理由不符合要求的；

2.申请材料不齐全、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且未按要求及时补正的；

3.经审查，申请材料内容不真实的；

4.经现场踏勘，气象台站拟迁站址气象探测环境不符合要求，或不具备建设条件，或建设用地、建设资金未落实的；

5.专家论证会建议不予批准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气象台站迁建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1)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2) 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3）材料制作成PDF或WORD形式的电子版。 |
| 2 | 气象台站选址报告书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3 |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代理委托函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中国气象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下载。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业务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组织听证以及材料补正等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审批时限。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听证、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一）取号或预约

无。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282号，云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气象局窗口）

交通方式：可乘坐4路、52路、95路、124路、131路、262路等公交车到达。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2.网络受理

受理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中国气象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cma.gov.cn/>。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3.信函受理

无。

4.传真受理

无。

（三）受理

云南省气象局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短信告知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日内向申请人短信告知材料补正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短信告知不予受理意见，并作退件处理。

（四）审核

受理后，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做出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中国气象局审批。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自作出初审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初审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2.办理结果：云南省气象局做出初审决定。

3.送达方式：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

**（六）事中事后监管**

1.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

2.实施依据：《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从事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对被许可人的要求：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282号，云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气象局窗口）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1---68226113。

2.咨询回复

电话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气象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cma.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窗口）。

电话投诉：0871---64189153。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依法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件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

迁建初审流程图



示范文本

气象台站迁建申请表

 申请日期： XX 年 XX月XX日

|  |  |
| --- | --- |
| 申请迁建台站名称 | XX气象观测站 |
| 台站类别 |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 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气象观测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卫星地面站□其它□ |
| 申请人 | 单位名称 |  XX （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和邮编 | XX省XX县XX街XX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XX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 XX |
| 委托代理人 | 单位名称 | XX （加盖公章） |
| 联系地址和邮编 | XX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XX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 XX |
| 台站迁建条件 | 重大工程□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
| 城市规划□ 批准单位： XX ，批准文号：XX |
| 拟迁台站现址和所选新址是否符合所在地的城市（镇）总体规划，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符合XX市（地、州、盟、县、区）XX 年城市总体规划批复文号：XX |
| □ 符合 工程实施方案批复文号： |
| 是否落实迁建所需经费 | □ 已落实XX万元，批复文号： 。□ 没有落实。 |
| 拟迁台站所选新址是否符合的土地使用要求 | □ 符合 XX 市（地、州、盟、县、区）建设用地要求□ 建设用地申请中 |
| 拟迁台站所选新址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和批复情况 | □ 正在编制 □ 编制完成□ 已批复实施 |
| 提交申请材料 | 气象台站选址报告书 | 有□ 无□ |
| 当地人民政府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 有□ 无□ |
| 代理委托函 | 有□ 无□ |
| 办理（联系）人的身份证件 | 有□ 无□ |
|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有□ 无□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XX 电话： XX 电子邮箱：XX |